

评估机构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教育二路 13 号底层西侧 100
平方米租赁评估服务

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洪泰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机构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需具资产评估资质，并入住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教育二路 13 号底层西侧 100 平方米租赁评估服务

2. 项目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洪泰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内容：评估机构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教育二路 13 号底层西侧 100 平方米租赁评估。

4. 评估费用估算（作为合同暂定价）：最高价 2000 元。

三、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人员要求：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评估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其他主要人员也应具有相关评估经验。


2. 服务时限：10 天内完成。

3. 付款方式：提交成果，并审定结算费用后，待资金到位一次性支付。

四、其他要求

1. 中选单位在接到公开选取单位的通知后，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公开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





通知书和项目相关资料,提交公司对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资质证书(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近3个月所在中选单位的社保缴交明细证明(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服务不得由无相应资质的分支机构负责。

3.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系,中签单位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与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联系业务。

4. 工作中的交通工具自备。

5. 中选单位需提供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6. 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7. 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或服务期间不得调整。如需调整,需经选取人同意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调整后人员的资格、职称(同一专业)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合同期间如发生人生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及补偿由中选单位负责。

9. 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电
电
957
电
1309



需报名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无法按计划时间内完成服务。
2. 中选单位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按其他要求中第2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

